

人民法院全面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

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最高法发布第46批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
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流域司法保障

本报重庆5月28日电 记者张昊 5月28日，人民法院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在重庆召开。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46批5件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本批指导性案例涵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放射性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尾矿库污染，严惩长江流域非法采砂等不同类型。

据介绍，本批指导性案例明确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裁判规则，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指导性案例“北京市昌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某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了相关裁判规则——建设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已经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认定不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

为避免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针对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指导性案例“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济南某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物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确立的“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及时采取了禁止令、先予执行等措施，同时明确因两个以上依法负有消除环境污染风险义务的民事主体均未

履行相应义务造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请求各民事主体就消除危险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批指导性案例明确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相关审查规则，规范当事人诉讼权利行使。

指导性案例“北京市丰台区某环境研究所诉江苏某钢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原告关于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损害赔偿等责任等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诉讼请求已经全部实现的，方可裁定准许。

指导性案例“北京市朝阳区某环境研究所诉山西某铝业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明确对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当事人就生态修复等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实质审查，评估协议的履行能否实现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的状态和功能、消除生态环境损害风险的目的。经审查，协议内容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出具调解书。

此外，本批指导性案例还明确了跨行政区划案件相关程序规则，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流域司法保障。

建设和绿色发展指导意见5件；发布包括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公益诉讼等专题指导性案例45件；发布司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司法保护青藏高原、国家公园、文物和文化遗产等典型案例47批453件，不断丰富完善长江流域环境资源案件裁判规则。

在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利用暗管偷排废水、船舶污染、尾矿库污染等污染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江苏法院审理长江流域跨省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依法严厉打击“外运需求—专人运输—周边地区倾倒垃圾”的非法产业链；云南法院在对自成立之日起就私设暗管向长江支流偷排废水的企业予以定罪处罚的同时，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依法判令公司股东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责任，将“损害担责”原则落到实处。

长江“十年禁渔”，落实必严。人民法院依法严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四川法院深入开展专项审判活动，坚持“捕、运、售”全链条打击，审理非法捕捞等刑事案件1917件3383人；贵州法院依法严惩使用“电毒炸”“绝户网”等方式严重危害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行为。

保护资源，要有序开发利用。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生态用水、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以及水利水电开发等资源保护案件。青海法院就办理非法采砂案件反映的相关部门履职不尽规范等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努力从源头守护好“中华水塔”；四川法院审理11件罗罗蛙保护公益诉讼案，依法认定案涉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不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此外，在保护流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方面，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促进长江生物资源恢复，维护生物种群稳定。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法治日报》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人民法院充分发挥预防性环境公益诉讼、禁止令、先予执行等制度功能，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或扩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系统治理，人民法院始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主动把对环境的司法保护贯穿于审判阶段延伸审判后环境修复阶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功能及时有效恢复。

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在三江源、珍稀特有鱼类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共设立综合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717个，综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等功能，做实长江保护治理“后半篇文章”。

浙江法院设立“重修复、兴业态、促融合、能富民”一体化生态修复基地；河南法院打造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福建法院设立森林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湖北法院设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基地旅游专线，让“看得见的正义”转化为“走得进的风景”……

人民法院还优化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探索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适应“双碳”工作要求的司法举措，为长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更优修复选项。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就要促进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助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服务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

最高法发布司法服务“双碳”指导意见；四川、云南法院依法审理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用水保障案件；安徽法院出台保障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意见；上海法院审理长江口码头公司破产重整案，依法指导破产管理人边重整边治理环境，实现企业重生、生态保护 and 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有机统一……人民法院严守长江流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的司法保护力度，在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资

源节约集约利用等纠纷案件中强化司法保障。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涉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新型权益案件出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服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传承弘扬长江千年文脉，是中华民族发展之所必须，人民法院依法惩处长江流域破坏文物、名胜古迹、人文和自然遗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长江文化遗产和红色文化遗产的司法保护力度。

全面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

长江流域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对流域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创新提出要求，人民法院全面提升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扎实推进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在持续完善审判组织体系方面，长江流域各级法院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专业审判机构，组织982个，重庆、南京、昆明、郑州、成都、合肥专设环境资源法庭，在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区、特色产业地等区域设立专业法庭，巡回审判站，形成覆盖全流域、系统完整的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

在深化跨域司法协作机制方面，人民法院加强长江支流保护协作，流域内各地各级法院搭建三江源、秦岭沿线、三峡生态长廊、大熊猫国家公园、环丹江口水库等多个跨省司法协作平台。

长江保护法关于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案与推推治理并重，努力实现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人民法院坚持协同联动，在加强执法司法工作协同方面，长江流域各级法院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执法机关间共签订协作协议486份，在强化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等方面开展务实协作，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有机衔接，有效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执法司法尺度统一等重要工作，构建长江大保护多元共治格局。

广东、贵州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协作，推动行政机关在裁判文书作出后依法开展生态修复监管；江苏、安徽、浙江、上海法院着力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及长江河口滨海湿地修复，加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贵州、甘肃高院与行政部门联合制定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陕西、广西、西藏法院结合“林(田、河、湖)长制”设立法官工作室联动巡查，建立“河湖长+法院院长”工作协作机制，形成河湖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合力。

长江流域各级法院间司法协作“聚链成群”，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执法机关间协作“串珠成链”，各方凝心聚力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法治丽景，续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美篇章。

本报重庆5月28日电

安村居建设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

近年来，封开县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一方面，建成具备一定功能的综治可视化平台，初步实现对各类社会治理信息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应用。另一方面，为填补粤桂边界治安监控盲点，去年县政府资金支持用于粤桂省际画廊“平安乡村”等建设。此外，通过引入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平台能自动识别异常行为并智能喊话提醒，如行人未戴头盔、危险涉水行为等，平台即时发出预警。

“为确保矛盾与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我们还不健全信息收集与分析研判机制、应急处置机制。”梁志文说，封开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深度分析，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隐患和矛盾治理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措施，实现精准治理。同时，封开县还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建立了应急处突队伍，一旦有突发矛盾纠纷事件，县综治中心能迅速启动应急力量，及时疏散群众、控制现场、化解危机。

以藏蓝“警”色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

提高精准度，成为北京公安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点工作的。

“除分级分类发送短信、拨打电话、通过智能机器人外呼和上门见面劝阻等方式外，我们还入市局、分局，派出所三级反诈体系基础上，创新在高校、社区等建立四级反诈中心，目前已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等30余所高校及其他单位先后建成社会力量参加的第四级反诈中心102个。”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十支队政委张楠介绍说，四级反诈体系以“身边人劝身边人”的方式，切实提升了劝阻成功率。

保护群众“钱袋子”之余，解决群众“烦心事”也成了北京公安的重点工作之一。

走进西城公安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长枫调解室”，墙上蓝色的“精准 精细 精心”6个大字映入眼帘，道出了一张方桌上的“调解

密码”。

简单纠纷社区联合调解室化解，复杂纠纷人民调解室发力，疑难纠纷邀请退休法官等法律专家团队所联合调解……摆放在调解室正中的方桌，听过邻里纠纷，也见过薪资矛盾，更见证了数次“三级矛盾调解机制”带来的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西长安街派出所所长李楠告诉记者，2025年以来，“长枫调解室”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0余件，化解率达100%；收到群众锦旗、表扬信21面（件）。

规范：24小时“交卷”与升级版智能中心

西长安街派出所执法办案全流程管理中心内，基础管控、执法办案、案件管理三大办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青海开展民法典宣传月(西宁地区)主场活动

本报西宁5月28日电 记者徐鹏 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五周年纪念日，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青海省司法厅、西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普法协调小组、西宁市司法局、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及西宁市5区2县司法局，共同主办“典耀青海 法润万家——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 典亮法治之路 护航企业之舟”2025年青海省民法典宣传月(西宁地区)主场活动。青海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甘韬出席活动并致辞。

主场活动通过文艺搭台、法治唱戏的形式，为广大群众送上一份“法治大餐”。朗朗上口的《法治快板》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快板韵律，让民法典知识活起来、接地气；《法治花儿联唱》《高原锅庄舞——幸福高原》是青海“普法+非遗”工作思路的生动体

现，将法治宣传和花儿联唱、藏族锅庄舞结合在一起，展现民法典守护下的高原新貌；情景剧《合同陷阱》通过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教育引导企业提高诚信守法经营意识，让民法典成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活动中最令人关注的是，西宁市司法局创新设计的集法治精神、生态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等元素为一体的西宁普法“杂剧”家族IP形象正式发布，8个不同形象、不同职能的IP普法“雪豹”卡通玩偶，以灵动的身姿、鲜活的面容与大家见面、互动，进一步提高了高原西宁“雪豹之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活动现场，80余个单位通过摊位宣传、法律咨询、游戏互动、发放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开展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近日，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司法局等单位联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暨“送法上门·益企普法”活动，通过组织专题讲座、赠送法治书法作品等方式，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图为书法家书写法治作品引来群众围观。

本报记者 何正鑫 本通讯员 李晓燕 摄

大连中院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率先制定了《关于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旨在为有意愿、有行动改正错误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一条回归诚信之路。

《实施办法》规定，对拟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法院提前告知，并允许其申辩或提交信用承诺。若其如实申报财产、承诺配合执行并积极履行义务，法院可暂缓将其纳入失信名单。对已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若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部分义务并提交可行计划，法院可暂停信用惩戒。对主动履行完毕的被执行人，法院可依申请出具信用修复

证明，帮助其恢复社会信用。据介绍，适用信用承诺及信用修复，必须以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为前提，对那些抗拒执行、转移财产等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法院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实施办法》规定，信用承诺的暂缓惩戒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其间若发现虚假承诺或未履行义务，立即恢复惩戒。信用修复期间，若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违反消费限制或未按计划履行，法院将恢复惩戒，并依法采取拘留、罚款等措施，构成拒不履行义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统计，2025年以来，大连两级法院失信人员名单共计1136人次，信用修复801人次。

四川雅江检察加强古树保护管理

本报讯 记者杨傲多 通讯员英英 近日，四川省雅江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林业和草原局，赴县内呷拉镇、八角楼乡等古树名木所在地，巡查古树资源现状，全面加强现存古树的保护管理。联合巡查小组对区域内登记在册的全部古树名木进行了实地勘查，检查保护标识牌是否完好，清晰，是否存在缺失情况；日常养护责任的落实情况，确保这些承载着历史记忆与生态价值的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同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古树名木的价值及保护知识，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提升群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贵州纳雍检察多措并举做优宣传工作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通讯员陈红香 近年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新媒体建设工作，不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凝聚检察正能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提高新闻宣传专业性和实效性，培养组建了一支具备新闻专业知识和法律素养的宣传队伍，挖掘新闻素材，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围绕“国际禁暴日”“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法律知识，宣传纳雍检察工作的新举措、新业绩、新成效，先后开展普法直播6场次，累计观看人数达400余人次，得到广大网友普遍认可。

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并将其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主引擎”和“总抓手”，率先升级改造“一体化、场景化、实战化”的20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积极构建更优更强更具示范效应的执法规范化新生态，有力推动北京公安工作持续“走前列、创一流”。

按照九大功能进行规划分区，各区域精准定位、衔接流畅；通过总结深化执法统筹、专业办案、合成作战、监督管理等机制运行，加强对整个执法工作的统筹牵动；持续加强科技赋能实战，提升执法办案的智能化应用水平……在海定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总队长肖松向记者介绍了科学、精准、高效的20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下一步，北京警方将继续紧扣公安工作现代化主题主线，推动2.0版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再升级，实现首都公安工作的稳步提升。”肖松说。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法治公安建设的根本要求。2015年，北京公安机关在全国首

上接第一版 其他相关单位应加强劝阻。通过规范化与实战化建设，全县综治中心基本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去年底，白垢镇村民陈某到镇综治中心反映其与其他村民“被加入”经济合作社，导致自己在就业时无法购买社保。镇综治中心了解情况后，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走访调查，受访村民均表示对成为合作社股东一事不知情，且因无法联系法定代表人，导致无法退出合作社。

面对这起复杂纠纷，综治中心随即启动“吹哨”机制，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研判，由镇政府牵头，邀请司法鉴定机构对村民笔迹抽样鉴定。经鉴定，这些村民“加入”合作社的签名均属冒签。县市场监管局根据鉴定结果随即启动经济合作社注销流程。经多部门联动，村民的诉求最终得到妥善解决。

省际联调高效多元解纷

“没想到，这起跨省土地纠纷这么快就化解了，谢谢你们的辛勤付出。”签完调解协

议后，大玉口镇村民梁某对专案工作组不停地道谢。

前不久，梁某到镇综治中心反映，其母亲位广西壮族白族自治区苍梧县梨埠镇的坟地被吴某侵占并毁坏，他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归还坟地，但遭到拒绝，双方因此产生争执纠纷。镇综治中心接到诉求后立即开展多元调解工作，通过“人民调解+庭所共建+省际联调”机制，成立由粤桂两地司法所、派出所、平安法治办组成的专案工作组，以“背靠背”调解法分别对梁某、吴某进行多轮沟通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化解了纷争。

封开县与广西梧州、贺州两市交界，省际边界矛盾纠纷时有发生。近年来，封开县不断深化省际睦邻有道“1+10”联建共建模式，建立了“庭所共建+省际联调”机制，有效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质效。2024年以来，通过该机制已成功调处300多宗涉边界矛盾纠纷。

为强化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封开县还充分调动“1+6+N”体系（“1”指综治中心，

一场音乐盛宴。

解忧：守住“钱袋子”与解决“烦心事”

“你要是再给我打电话我就报警了。”“我第一次把100元提出来了，第二次再提就要交15%的‘税’，这下我信您了，对方是骗子。”在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预警劝阻办公区，一段视频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仅相隔一天，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事主对民警打来的“96110”劝阻电话态度可谓来了个180度大转弯。

按照诈骗套路，初期会有一个小额获利阶段，此时民警进行劝阻，被骗子大多存疑，劝阻压力也相应较大。“民警高山说。

预警劝阻是电信网络诈骗降发案、减损失的关键环节，如何持续拓展预警覆盖率和